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并向相关有权机构及交易场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本议案将提呈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请股东周年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在注册规模内实际发行

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在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和发行事宜。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将提呈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年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数量的 10% 的股份。

在获得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执行上述回购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及高松先生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呈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醋酸乙烯提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决议七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

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